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修訂與國網上電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網上電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於國網上電持有合營公司逾10%股本權益，且合營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國網上電符合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定義，故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國網上電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基於本公告所述原因，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現時業務需要，因此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分別修訂至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70億元。

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預計超過5%，但考慮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如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1)及(2)條經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符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要求。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與國網上電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議案。儘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的相關規定，該項議案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後方告作實。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網上電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於國網上電持有合營公司逾10%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國網上電符合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定義，故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上電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基於本公告所述原因，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現時業務需要，因此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分別修訂至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70億元。

與國網上電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與國網上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設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向國網上電關連集團供應輸配電產品，且國網上電關連集團之每一成員在向合營公司購買輸配電產品時均通過公開、公平且嚴格的招標程序進行此等交易。

國網上電是一家大型國有企業，是全球最大公用事業企業之一的國家電網的附屬公司。國網上電從事上海地區的電力輸配、銷售及服務，並對上海電網進行統一調度、建設與規劃。輸配電業務是本集團的主營子板塊業務之一。本集團與國網上電關連集團的交易對本集團輸配電業務十分重要。本集團向國網上電關連集團銷售輸配電產品可為本集團貢獻收入與利潤，並可鞏固本集團於輸配電市場的競爭優勢地位。

本公司完全知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程序規定。具體而言，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框架協議。然而，儘管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努力請求與國網上電訂立書面框架協議，書面協議至今未能訂立且預計不會訂立。本集團與國網上電關連集團之間的交易對本公司業務十分重要。鑑於本公司致力於增加輸配電產品的銷售及銷售產生的利潤，本公司預期於未來若干年本集團將繼續與國網上電關連集團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的規定，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有條件授出（「**2017年豁免**」）。關於2017年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

歷史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銷售金額：

	截至相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人民幣：百萬元)		
向國網上電的歷史銷售金額	888	1,158	4,552

經考慮本集團在輸配電設備市場的進一步拓展，預計本集團向國網上電的銷售金額將會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繼續增長。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現時業務需要，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分別修訂至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70億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現有年度上限與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相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4,900	5,100
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6,000	7,000

在達成上述向國網上電銷售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 (i) 與國網上電的過往交易記錄；及 (ii) 本集團在輸配電設備市場的進一步拓展。

定價政策

鑒於合營公司需參與公開、公平及嚴格的招標程序以獲得訂單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對價現時及日後均將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釐定，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 (i) 合營公司的銷售部門會收集目標產品上一年度的所有中標價格（包括其他中標人的投標價格）並計算平均中標價格；
- (ii) 合營公司的財務部門會以該平均中標價格根據其自身的成本計算利潤率；
- (iii) 合營公司的銷售部門會基於特定招標活動中的競爭狀況提議投標價格，該價格反映的利潤率在基準利潤率5%至10%之間上下浮動；及
- (iv) 合營公司的管理層會審核並根據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批准該投標價格。

通過上述機制，本公司有機會了解市場狀況並確保該等投標的盈利能力。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國網上電是一家大型國有企業，是全球最大公用事業企業之一的國家電網的附屬公司。國網上電從事上海地區的電力輸配、銷售及服務，並對上海電網進行統一調度、建設與規劃。輸配電業務是本集團的主營子板塊業務之一。

本集團與國網上電關連集團的交易對本集團輸配電業務十分重要。本集團向國網上電關連集團銷售輸配電產品可為本集團貢獻收入與利潤，並可鞏固本集團於輸配電市場的競爭優勢地位。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與國網上電進行交易。

董事會意見

概無任何董事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乃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不遜於其他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者的適當機制，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國網上電持有合營公司逾10%股本權益，且合營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國網上電符合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定義，故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國網上電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基於本公告所述原因，董事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現時業務需要，因此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分別修訂至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70億元。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預計超過5%，但考慮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如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1)及(2)條經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符合年度審閱、披露及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要求。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與國網上電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議案。儘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該項議案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設計、製造和銷售核電核島設備、風電設備和大型鑄鍛件等重型機械設備，提供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電站環保和分佈式能源系統的一攬子解決方案；(ii) 設計、製造及銷售火電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和配套設備和輸配電設備；(iii) 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自動化設備、電機、機床、基礎件及其他機電一體化設備；及(iv) 提供電力及其他行業工程的一體化服務、金融產品及服務、國際貿易服務、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等功能性服務。

國網上電是國家電網的附屬公司，是從事上海地區的電力輸配、銷售及服務的大型國有企業，對上海電網進行統一調度、建設與規劃。國家電網是經中國國務院同意進行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是全球最大的公用事業企業之一。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國網上電訂立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年度的有關本集團向國網上電關連集團銷售輸配電產品之銷售交易（乃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誠如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國網上電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9億元及人民幣51億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指	上海電氣輸配電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國網上電各持有其50%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與國網上電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建議修訂的年度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70億元。
「輸配電」	指	電力輸配設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電網」	指	指國家電網公司；
「國網上電」	指	國網上海市電力公司；
「國網上電關連集團」	指	國網上電、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A股之持有人及H股之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 僅供識別